

证券代码：300566

证券简称：激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,762,723.32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7,439,430.70 元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

以公司股本总数 15,520.0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520,050.00 元。同时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合计转增 77,600,25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32,800,750 股。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 - 4、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